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
梅县区财字〔2021〕46号

关于开展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专项整治及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专项整治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县区财字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区财政局已组织各预算单位完成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的自查自纠，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专项整治及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检查对象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科工商务局、区供销合作联社、区民

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、
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

二、检查年限和时间

(一) 检查年限：2020 年度；

(二) 检查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0 日，具体
检查时间将提前一天通知被检查单位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

1. 公务接待费。是否存在违反公务接待流程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公务接待（人员、费用、餐次等）超标准超范围、提供高档菜肴、烟酒、转移隐匿公务接待费、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、无公函接待等问题；是否存在以“宵夜”等形式多次接待和“一桌餐”宴请等隐形变异违规接待、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饮场所进行接待、是否存在通过单位饭堂违规接待等问题。

2. 公车使用管理。是否存在超编超标购置配备车辆、租用豪华车辆或者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等问题、是否存在节假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违规借用或占用下属单位车辆、公车私用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报销公务车辆月保费用、私车公养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等问题。

3. 因公出国费。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、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擅自增加出访国家

或者地区、绕道旅行、延长国外停留时间等行为；是否存在由其他单位支付因公出国费用等行为。

4. 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。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列支、无计划安排会议或培训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虚大会议费支出套取财政资金，以会议、培训、出差调研名义公款旅游，转嫁和摊派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问题。

5. 办公费。是否存在铺张浪费行为；是否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开支办公费；是否以买耗材、办公设备等项目转移隐匿其他支出等情况。

6. 财务管理。招投标工程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等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规定、政府采购预算和程序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管理及租金收入等是否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课题费、评审费、专家授课费等是否按标准按流程开支；是否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，是否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；下属单位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。

7.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。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户；是否执行会计电算化；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往来等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真实、合规。

8. 其他。是否存在挪用财政专项资金、虚报预算支出、使用

假发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和“小金库”行为；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；是否存在从法定账户外收入、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、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来源收入违规列支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；是否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预算批复，在专项资金中超范围列支“三公”经费等问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为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提高检查工作透明度，在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对上述公示单位接受检查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单位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股

联系电话：2562835

电子邮箱：mzmxzczj@163.com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2021年10月28日

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